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跨越榆溪河湿地选址选线意见书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跨越榆溪河湿地选址选线意见书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634.86万元，资产总额为252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